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此提交比利时关于第 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6年9月2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法文]

比利时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为执行第 2270 (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比利时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共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采取限制措施，具体包括：

(a)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4 日(CFSP)2016/319 号决定，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适用个人和实体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决定；

(b) 欧洲联盟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4 日(EU)2016/315 号执行条例，修订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采取限制措施的(EC)329/2007 号条例，使资产冻结可对新指定的个人和实体适用；

(c)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CFSP)2016/476 号决定，其中表明欧洲联盟愿意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中的所有措施，并为欧洲联盟执行根据该决议采取的措施提供了明确的框架，特别是：

- 将进出口禁令扩大到可能有助于朝鲜武装部队拓展行动能力的任何物项(粮食或药品除外)；
- 要求驱逐任何从事非法活动并代表指定个人或实体，代表协助逃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相关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者按照这些个人或实体的指示行事的朝鲜外交官，包括有豁免权的外交官；
- 要求驱逐任何从事非法活动的外国人，即任何代表指定个人或实体，代表协助逃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相关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者按照这些个人或实体的指示行事的非朝鲜国民；
- 要求关闭指定实体的办事处并驱逐其代表；
- 禁止对朝鲜国民进行专门教育或培训；
- 要求在机场、海港和自由贸易区等地检查来往朝鲜的货物，或者由朝鲜、朝鲜国民、代表朝鲜国民或按照朝鲜国民的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间人的货物，或者由悬挂朝鲜旗帜的飞机或船只运输的货物；
- 要求禁止朝鲜包租船只、飞机或者提供舱员服务，并取消注册任何属于朝鲜的船只；
- 禁止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经营悬挂朝鲜旗帜的船只或使用朝鲜旗帜；

- 禁止任何疑似运输违禁品的飞机飞行，但着陆检查除外；
- 禁止任何由指定实体控制或疑似被用于非法活动的船只入港；
- 对任何可能有助于朝鲜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项目实行出口禁令；
- 禁止从朝鲜进口煤、铁、金、稀土矿物及铁、钛和钒等各类矿石；
- 禁止向朝鲜出口航空燃料，包括航空汽油、石脑油型喷气燃料、煤油型喷气燃料和煤油型火箭燃料；
- 对涉及非法计划的朝鲜政府或朝鲜劳动党下属实体以及代表他们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实施资产冻结；
- 禁止开设和运营朝鲜银行的新分行、子公司或代表处；
- 要求在第 2270(2016)号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关闭朝鲜银行的现有分行、子公司和代表处；
- 要求在第 2270(2016)号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关闭设在朝鲜的代表处、子公司和银行帐户；
- 延长关于禁止为对朝贸易提供公共和私人资助的禁令，如果这种资助可能有助于朝鲜的非法活动。

(d)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EU)2016/682 号条例，修订理事会关于对朝限制措施的(EC)329/2007 号条例，并执行下文所述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CFSP)2016/476 号决定所规定的措施。

此外，欧洲联盟还根据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CFSP)2016/849 号决定和(EU)2016/841 号条例，对朝鲜采取了进一步限制措施。

这些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发布后，即在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完全约束力，而且直接适用。

在国家一级，下列文书为比利时执行制裁提供了法律依据：

- 1944 年 10 月 6 日法令，规定对比利时与外国之间的所有货物和资产转移进行管制(经 2002 年 2 月 28 日法律修订)；
- 1995 年 5 月 11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法律；
- 2003 年 5 月 13 日关于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对某些国家、个人和实体采取限制措施的法律。

此外，比利时在联邦一级和各大区主管当局都有立法，规定向第三国转让、出售、供应或出口武器和有关物资均需获得出口许可。这一立法是执行对朝武器禁运和禁止提供相关服务的依据。

1991年8月5日关于进口、出口和转口军事专用或维持秩序专用武器、弹药和装备及有关技术以及打击相关贩运行为的法律，经2003年3月26日法律修订，禁止任何比利时居民在未经司法部长为此签发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武器交易。该法律还规定，此种许可的持有人所进行的任何交易，均不得违反比利时为成员国的国际组织所规定的禁运(第10和11条)。

该法律还规定，如果不符合比利时的国际义务以及比利时为执行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规定的武器禁运而作出的承诺，任何出口或转口许可申请都将被拒(第4条第1和2款)。

大区主管当局在这方面也有各自的严格法律框架。

根据第1718(2006)和2270(2016)号决议以及经修订的欧洲联盟理事会2006/795/CFSP号共同立场和经修订的(EC)329/2007号决议，任何向朝鲜出口武器的许可申请都将被拒。

对于可能有助于朝鲜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禁运，比利时遵守欧洲联盟理事会(EC)329/2007号条例的规定(合并本，2016年5月29日《欧洲联盟官方公报》)，其中禁止：

- 可能被用于朝鲜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生产计划的物项、材料或技术的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
- 从朝鲜购买、进口或运输此类物项和技术；
- 提供与武器或可能被用于朝鲜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制造计划的物项有关的技术援助、融资和财政援助；
- 从朝鲜采购此类服务。这些禁令直接适用于在欧洲联盟开展的所有活动，也适用于世界各地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

在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以及禁止提供资金方面，适用以下规定：

- 欧洲联盟理事会(EC)329/2007号条例第6款，规定根据第2270(2016)号决议第32段冻结和禁止向列名个人和实体提供经济资源；
- 第5b和5c条，规定执行第2270(2016)号决议第33至36段所述的各种金融禁令。

此外，银行和金融机构有义务通过《欧洲联盟官方公报》和比利时金融部门联合会的通告，了解欧洲联盟的相关条例，特别是关于应冻结资产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禁止提供经济资源的条例。

除了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实行限制措施的(EC)329/2007 号条例规定的冻结之外，2016 年 1 月 8 日在 1995 年 5 月 11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定的法律中增加的第 1/1 条允许财政部长以部长令形式，对联合国清单上新增加的、但尚未列入欧洲联盟条例的个人和实体作出临时冻结安排，以防止冻结措施出现执行上的拖延。

因此，根据 1995 年 5 月 11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定的法律第 1/1 条，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冻结该条所指资产和其他金融资源的部长令，以执行关于对朝鲜采取限制措施的决议，冻结第 2270(2016)号决议对朝限制措施所指清单上新增加的个人、实体或团体的资产和其他金融资源。截至目前，比利时尚无必要启动资产冻结或禁止提供资金的程序。

海关和消费税管理总局作为货物进出欧洲联盟的主管部门，已经为执行对朝鲜的制裁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

最后，关于比利时的入境和签证发放要求，(CFSP)2016/849 号决定第 23 条第 1(a)款引述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一，列出了旅行禁令所指个人的名单，牵涉到欧洲联盟成员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入境或过境的个人。对于适用联合国或欧洲联盟旅行禁令的个人，都立即添加到用于处理签证申请的比利时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中。如果申请人与数据库中的个人或别名相匹配，则相关申请将有系统地转发给国家主管当局予以拒绝。